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150 号

二零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150 号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合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

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颀、何鹏、邹涛、陈曦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卢浩已回避表决。

（三）2024年1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四）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五）2024年1月1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六）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何颀，杨磊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4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4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 2025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8月28日实施完毕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后进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4.89元/股。同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8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 202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 202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3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2,650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由5.7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关联董事何颀、何鹏、邹涛、陈曦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何颀、何鹏、陈曦、杨磊、颜铭、李培伟、李汝、颜玲、颜亚丽回避表决。

(十三) 2025年5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3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92,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4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6年4月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 2026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何颀、何鹏、邹涛、陈曦、兰金珠、欧阳文恒等六人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8,75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466,358,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6,358,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含税）。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89-0.30-0.40-0.30=3.8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378 名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2,260 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公司层面考核，2025 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的最低比例（即 70%），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由此需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 2,328,780 股。

3.本次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

（二）回购价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所述，2024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89 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其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59,260.00	2.74%	-2,632,260.00	10,127,000.00	2.18%
高管锁定股	7,092,110.00	1.52%	0	7,092,110.00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67,150.00	1.22%	-2,632,260.00	3,034,890.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599,290.00	97.26%	0	453,599,290.00	97.82%
三、总股本	466,358,550.00	100.00%	-2,632,260.00	463,726,29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高晨

2026年4月17日